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視作出售之溢利保證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視作出售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3.8462%股權及達成與視作出售有關之溢利保證(「**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溢利保證協議，現時股東及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保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不計特殊項目)(「**經審核二零二零年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4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年度保證溢利**」)。倘經審核二零二零年純利低於二零二零年年度保證溢利之90%，則現時股東及／或本公司須向投資者作出補償。

董事會欣然宣佈，目標集團之經審核二零二零年純利少於二零二零年年度保證溢利，卻高於二零二零年年度保證溢利之90%。因此，現時股東及本公司毋須根據溢利保證協議向投資者支付任何補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女士及鄧曉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何志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

* 僅供識別